

聊城大学关于攻读硕士研究生中期 筛选的意见

(聊大校发[2004]135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充分调动硕士生学习的积极性，提高我校硕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聊城大学关于制定(修订)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意见》有关精神，对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中期筛选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的

中期筛选，是在硕士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后，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其目的是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探讨解决的途径，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促使研究生顺利地由课程学习为主阶段转入论文写作阶段，激励硕士生以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使在校硕士生毕业时能够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要求。

二、组织和领导

硕士生的中期筛选工作，以学院为单位组织进行。

(一)各学院成立以负责研究生工作的院长为组长，由3至5人组成的中期筛选领导小组，领导本学院硕士生的中期筛选工作。

(二)各学院按硕士学位点组成以导师为主的考核小组，小组成员一般由副教授(或相应职称)以上的人员3至5人组成，成员名单由各硕士学位点负责人提出，并报学院中期筛选领导小组批准。

(三)各学院中期筛选领导小组，要对各考核小组的结果进行审核，并做出处理意见。处理结论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签字后，报研究生处培养管理科。

三、中期筛选考核内容、方式和成绩评定

(一)考核内容及方式

1、政治思想方面的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平时的政治学习、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和组织纪律，考核小组应参照硕士生的个人总结和政治课的学习成绩，听取导师、班主任和同学对每个硕士生政治思想表现情况的介绍，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2、综合水平考核以课程综合考试为主，并结合硕士生的科研、外语水平和平时课程学习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1)课程综合考试：考试范围包括学位课程和专业选修主干课程，要着重考核硕士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广度和深度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专业外语的考试由各学位点考核小组负责安排。

(3) 考试可采用笔试、口试和笔试相结合的方式。具体采用何种方式由考核小组提出意见，征得学院中期筛选领导小组同意后实行。

(4) 考试时间一般为 3 个小时，成绩满分为 100 分。

3、科研能力的考核结合论文开题报告及平时科研开展情况进行。

4、硕士生平时学习成绩按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规定进行。

(二) 考核成绩评定

各学院中期筛选领导、考核小组结合考核内容对每个硕士研究生作出成绩评定，考核成绩分为优（90 分以上）、良（80—89 分）、中（70—79 分）、差（70 分以下）四个等级。

四、中期筛选的时间

中期筛选的时间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初进行，最迟不能晚于 4 月底。中期筛选结束后，各学院中期筛选领导小组将中期筛选的有关材料及时报送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

五、中期筛选结果的运用

(一) 对于考核成绩特别优秀、科研能力突出、具有培养前途的硕士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可以提前进行论文答辩。

(二) 对于考核成绩在中等以上者，可按培养计划进入撰写论文阶段，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三) 中期筛选不合格者，若本人愿继续其学业，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备案后，可延期一年随下一年度研究生进行中期筛选，延期一年的培养费由本人承担。筛选仍不合格者，终止其学习，对其中已学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者，发给研究生结业证书；对未学完规定课程及未取得规定学分者，按肄业处理。

本意见解释权归研究生处。

聊城大学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三日